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浙教电传〔2013〕183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 (实训室)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近期发生的复旦大学学生投毒案和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爆炸案,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再次敲响了警钟。为加强我省高校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管理工作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,经研究,决定开展我省高校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开展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,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,完善学校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体系,健全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,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,防止各类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主要排查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，包括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，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，安全检查工作落实，实验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，消防安全管理，危化品安全管理，废弃物处置管理，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，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，仪器设备操作安全管理，内务管理，台账资料建设等情况。

## 三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自查阶段（5月7日至5月17日）。**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查工作方案，对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。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进行集中整改，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，应暂停使用直至危险消除；对自身无力整改的隐患，要研究解决办法，形成相应的整改建议报有关部门。各学校在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将排查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于5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管理处。联系人：叶光明、张益东，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571—88008835，电子信箱：jyt88008835@163.com。

**（二）抽查阶段（5月21日至5月24日）。**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**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全面加强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各项工作，及时消除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切实提高防范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事故的能力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**

各高校要立即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管理规范，重点加强对剧毒、病微原体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重点物品的管理，通过隐患排查梳理、整改落实、总结经验等过程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（实训室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预防为主，防微杜渐，加强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**各高校要把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安全教育工作体系，通过各种手段、途径，有针对性、专业性、经常性地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6日